

对农村垃圾进行科学处理的建议

县政协委员第七活动小组

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群众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处理问题日益凸显。目前，垃圾已成为农村的一大公害，特别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越来越多的生产生活垃圾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县群众的生产生活。目前，农村生活垃圾数量多，污染严重，已成为新农村建设中很不和谐的一个方面。

一、农村垃圾处理的现状

(一) 垃圾处理方式传统和原始，造成污染环境严重。通常垃圾处理采取的方式是焚烧、沤肥，更多的是露天堆放，更有甚者是往河里倾倒。此外，在屋边、路边、河边、塘边、山边等等，随处可见垃圾堆积的现象。长期以来没有合适的处理途径，部分地方垃圾只能越堆越多，环境污染也就越来越严重，尤其是夏天，臭气熏天，蚊蝇飞舞，群众深受其害。

(二) 缺乏专门的垃圾处理设施和队伍，农村垃圾处理极为困难。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制约了对垃圾治理的投入，大多数乡村都没有建设专门的垃圾池等垃圾处理场所，更没有专门的垃圾回收队伍。据调查，我县除了圩镇和极少数的村有专门的垃圾处理设施和队伍外，大部分村无相应处理设施，农村垃圾处理处在放任自由、无序管理状态。

(三) 群众缺乏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由于农民对垃圾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因此在处理垃圾上就显得极为随意。表现在：一是有些地方虽然建了垃圾池、设有垃圾桶，但是群众总是贪图方便，仍然就近将垃圾倾倒在河里或路边。二是群众对动物尸体、农药瓶、塑料薄膜、泡沫等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意识极为淡薄，往往不经任何处理就随意丢弃。三是随意焚烧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现象，综合反映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对垃圾可能造成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

二、农村垃圾不科学处理存在的严重危害性

由于农村垃圾得不到及时处理，已对农村造成较大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污染水源水质、空气质量下降

农村垃圾得不到科学处理，致使环境“脏、乱、差”现象普遍存在。部分群众贪图方便，有随意将垃圾就进倒进河里，直接导致河水污染，造成饮用水源水质下降。部分群众对一段时间堆积的垃圾，采取焚烧减量的简便处理方法，直接污染大气，使农村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间接威胁着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损害土地肥力，浪费土地资源

由于一些有害垃圾得不到科学有效处理，会分解出许多有害物质渗透入泥层，既破坏了地表植被，又影响了土地肥力，严重危害着农作物的生长。此外，大量的农村垃圾无序堆放，占用了本来就紧缺的土地资源，降低了土地利用率。

（三）危害群众的身体健康

由于农村垃圾大多是露天堆放，导致蚊蝇滋生、细菌滋生，极易传染病菌，对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严重影响着

村容和群众的生活。

三、对策及建议

村容整洁，环境优美，是新农村建设的基本要求。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一些地方在治理农村环境污染方面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借鉴和学习。

(一) 强化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由县政府统一组织，乡镇政府密切配合，邀请专业人士或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身边的事为素材，编印宣传材料，进村入户深入细致地宣传垃圾对身体及农业生产的危害性，提高群众对垃圾危害性的认识，教育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使垃圾处理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要广泛宣传和普及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知识，积极开展农民环境卫生保护知识活动，让他们了解和掌握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本常识和方式方法，引导他们自觉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使“人人关心生态环境，时时注意卫生保洁”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 加强农村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

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科学合理规划垃圾处理设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在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时，要把垃圾无害处理作为一项重要建设内容纳入规划范围，凡是新的村建设项目，必须配套考虑垃圾处理设施。县、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划出专项资金建设垃圾池、垃圾处理场，购买垃圾车、焚烧炉等处理设备，统筹建设储运、处理设施。在资金筹措上，可按照“财政补一点、项目捆一点、村组集体出一点、受益农民出一点、社会人士捐一点、市场运作筹一点”的多元化、

社会化、市场化的原则，也可由村民通过组织实施“一事一议”项目落实部分经费。

(三) 组织半专业的工作队伍。要以村为单位，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通过建立村规民约的形式，建立起业余的“农村环卫队”，经费上可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四) 鼓励农民多建沼气池，将易腐化分解的垃圾投入沼气池进行处理。同时，要多推广一些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把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知识的学习列入新型农民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重要课程，从人、财、物等方面支持垃圾处理技术创新。